

附件 1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充分发挥已有设施和资源作用，打造一批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不断丰富优质数字教育培训资源供给，多措并举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依托已有基础，具备相应的数字培训资源、数字技术手段、设备平台场地等条件，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资源和服务等的机构。基地依照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场景分为五类：数字生活类、数字工作类、数字学习类、数字创新类以及其他类。

(一)数字生活类基地，指面向智能家居、智慧社区、电子商务、移动支付、智慧出行等生活场景，提供提升生活类数字技术和设备使用能力、数字公共服务参与水平等培训、资源和服务，助力全民畅享高品质数字生活的机构。

(二)数字工作类基地,指面向产业工人、农民、新兴职业群体、网络内容从业人员等职业群体,提供增强劳动者数字工具使用意愿和数字化高效工作能力等培训、资源和服务,助力提升全民数字工作竞争力的机构。

(三)数字学习类基地,指面向全民终身数字学习需求,提供数字化学习、培训、考核、成果认定等资源和服务,助力提升全民数字学习意识和能力的机构。

(四)数字创新类基地,指面向数字化发展创新前沿,激发各类主体数字创新活力,提升数字化科研能力,助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复合型数字人才队伍的机构。

(五)其他类基地,指其他面向公众并具有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应功能的机构。

第三条 基地认定管理遵循面向全民、以人为本、导向正确、突出实效、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中央网信办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残联负责基地认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

村、商务、国资监管、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部门,组织本地区基地的申报、初审、推荐等工作,并负责基地日常监督管理、服务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六条 基地评选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能够独立开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活动,组织机构健全,运行体系完善;

(二)重视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具备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的制度保障,将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纳入机构工作计划,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及表彰奖励依据之一;

(三)具备优质的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和渠道,具有一定的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教育培训经验,能够有计划地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相关教学培训活动;

(四)具备开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的固定场所或平台、经费保障及专兼职队伍等条件,有关场所和平台需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具备数字服务信息交流无障碍功能,能够保障残疾人平等便捷参与;

(五)免费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

(六)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设施,具有安全应急

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基地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七）申报单位近3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失信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基地评选程序：

（一）申报。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条件和工作安排，向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提交“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初审与推荐。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会同属地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和有关要求向中央网信办择优推荐。

（三）专家评审。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地推荐的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四）社会公示。根据综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候选基地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认定。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机构，由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中央网信办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

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残联或委托属地部门对基地进行定期考核、不定期抽查。

第九条 中央网信办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残联根据定期考核、不定期抽查结果,可对基地作出限期整改、撤销命名等决定。

第十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要会同属地有关部门,加强对基地的建设指导和日常管理,不断提升基地的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10日前,基地向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提交本年度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汇总和评估后,报中央网信办。

第十二条 基地称号有效期限为3年,到期后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的,可被继续命名为“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

第十三条 基地应加强自身建设,面向各类群体,广泛开展数字教育培训、技术知识普及等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工作,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

务质量和能力。

第十四条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基地的监督,对于基地申报、推荐、评审和日常运营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可以向属地网信办或中央网信办反映。

第十五条 基地可向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提出退出申请。属地网信办评估后,应书面向中央网信办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自愿退出的,3年内不得参加基地评选。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基地资格,并取消其5年内申报资格:

- (一)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二)不配合考核、抽查等工作的;
- (三)定期考核或不定期抽查不合格且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借基地资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存在开展应审批举办的教育培训活动、虚假宣传、借机收费、变相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利用基地资格从事与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无关活动的;
- (五)运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央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